

2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於又一城商戶累積購物滿淨值港幣 200 元(適用於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或港幣 500 元(適用於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或以上(最多可累積兩張商戶收據)的機印收據正本及相關之指定電子錢付款收據正本(「合資格收據」)方可換領 2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泊車優惠」)。
2. 優惠換領時間只限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期間於 LG2 層顧客服務處辦理登記手續，或於又一城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免觸式泊車功能自助兌換免費泊車優惠(「泊車優惠」)。
3. 辦理登記手續時，顧客(即消費本人)需出示當日於又一城商戶消費的機印發票正本及相應之指定電子錢付款存根正本(最多可累積兩張即日機印發票及相應之電子錢付款存根)(「合資格收據」)方可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如顧客只出示商戶機印發票(或只出示指定電子錢付款存根)，恕不能換領泊車優惠。如有關交易以手機程式付款，顧客須即時登入手機應用程式並出示交易記錄作核對，恕不接受截圖。
4. 指定電子錢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銀聯卡、八達通卡、支付寶、Apple Pay、BOC Pay、轉數快、Google Pay、Huawei Pay、MiPay、八達通銀包、PayMe、Samsung Pay、拍住賞、TNG 電子錢包、UnionPay 手機應用程式、微信支付及任何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恕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支票或又一城禮品卡及其商戶的現金券/禮券/禮物卡/儲值卡/任何類別電子卡)。
5. 恕不接受經由 7-Eleven、順豐速運、購買又一城禮品卡、手機購物程式、網上/手機外賣應用程式、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汽車展銷、展覽場地、慈善捐款、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投資產品、金融服務、電訊服務、會籍費用、醫務中心、寫字樓交易、換貨、退貨/退款、分拆簽賬、帳單繳費、八達通卡增值之發票及已於又一城商戶換領泊車優惠之收據。
6. 如顧客出示之合資格收據屬分期付款或金額用以繳付部份款額/訂金，只有已繳付之金額方可計算於當日消費總金額內。
7. 辦理登記手續時，顧客服務主任將會于所有合資格收據正面蓋上「已換領」印章於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收據不能于相關商戶用作退款之用。同時，「又一城 2011」有權複印合資格收據及/或記錄合資格收據上之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8. 顧客如欲向商戶申請交易退款，必須先親身到 LG2 層顧客服務處向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又一城 2011」)清繳有關泊車費用。
9.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供一車輛換領泊車優惠乙次。
10. 泊車優惠不可更換或兌換現金。
11. 每車輛每日最多只可換領此泊車優惠乙次及每車輛每日最多可享共 6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而此泊車優惠將用作扣取車輛入閘後首小時之泊車費用。
12. LG2 層顧客服務處只作優惠登記，不作截數或繳費，直接出閘車輛之泊車費用將以其實際出閘時間計算。如客人于未成功登記優惠前付款及出閘，本公司將不安排退款。

13. 如停泊時間超過優惠時數，所有其後之泊車費用將會以一般泊車收費以每小時港幣 24 元 (星期一至四) / 港幣 26 元 (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計算。
14. 所有泊車優惠不可同時使用 (以會員積分兌換或 Elite 尊享除外)。
15. 優惠細節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恕不作另行通知。
16. 受停車場條款及細則限制。
17. 「又一城 2011」及又一城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此優惠。
18. 如有任何爭議，「又一城 2011」保留一切之最終決定權。